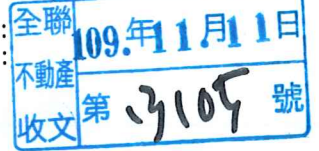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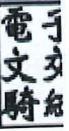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091238884_1090819140_109D2034254-01.pdf)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目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其〈B-18〉至〈B-26〉相關書、表引用的參考法令，是否仍得引用CNS 2866、CNS 10594、CNS 10595……等前國家標準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協會109年10月26日109中升總字第10910047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前（舊）國家標準（如CNS 2866、CNS 10594、CNS 10595、CNS 11380、CNS 12651、CNS 14328、……等）、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及其相關規定，於95年3月6日令頒訂定發布〈B-13〉至〈B-29〉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等相關書表證規定（如附件1），供各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現行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管理業務；前開相關書表證係經本部參考各方規定，重新研商正式令頒發布施行之正式規定，不因前（舊）國

家標準廢止而同步終止。仍以上開書表證，依其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持續要求檢查及維護保養相關管理業務至該設備拆除（廢止）為止。

三、另查本部105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067號函釋略以（如附件2），為因應上開新國家標準制定及舊國家標準廢止，……，於舊標準之緩衝期內，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仍依〈B-18〉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3〉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表辦理，但其適用新國家標準CNS 15827-20、CNS 15827-50 之事項，應於檢查項目之表格中加註其適用規定。自動樓梯（電扶梯、移動步道）設備亦同上開方式辦理。

四、次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 CNS 15827-20（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第20部：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CNS 15827-31（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僅供運送貨物用升降機—第31部：僅供載貨用升降機）、CNS 15827-50（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檢驗及試驗—第50部：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CNS 15930-1（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第1部：結構及安裝）、CNS 15930-2（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第2部：既有電扶梯及移動步道安全改善規則）等新國家標準；本部營建署業再次參據前開新國家標準、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及其相關規定，已研妥建築物升降設備新檢查書表證（草案），並於本（109）年8月起邀集各主管建築機關、專家學者、業界等代表進行研修程序，俟訂定完



裝



訂

線



成後再依法制程序發布並擇期（以建造執照掛件日期為分界）正式施行，供業者（專業廠商）依「新書表證之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昇降設備，各主管建築機關並依新規定針對「新規定設置之昇降設備」據以執行檢查及維護保養相關管理業務。

五、綜上，現行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及維護保養業務，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據95年3月6日令頒訂定發布之書表證規定，據以辦理相關管理業務；針對依前開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之昇降設備，持續依其規定要求相關檢查及維護保養業務至該設備拆除（廢止）為止。另發布施行新規定後，業者（專業廠商）依「新書表證之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之昇降設備，各主管建築機關將依「新書表證之規定」針對「新規定設置之昇降設備」執行檢查及維護保養相關管理業務。新規定發布施行日期（以建造執照掛件日期為分界）前後設置之昇降設備，分由二套前後規定同步並行管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特設機關1、特設機關2(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0/11/11
14:10
交 換 文 章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5-12-23

- 內政部95.3.6台內營字第095080005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95年7月1日生效
- 內政部98.6.26台內營字第0980804555號令修正「B-1、B-2、B-3、B-4、B-5、B-6、B-7、B-11、B-18、B-20、B-23、B-25」12種書、表、證
- 內政部98.11.12台內營字第0980810532號令修正「B-18、B-20」2種書、表、證
- 內政部99.09.17台內營字第0990806894號令修正「B-1、B-2、B-3、B-4、B-5、B-6」6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0.12.16台內營字第1000810453號令修正「B-2、B-4、B-6、B-13」4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1.4.27台內營字第1010802578號令訂定「B-29」及修正「B-0」2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1.10.31台內營字第1010809596號令修正「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為「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修正「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為「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並修正規定內容；修正「B-0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目錄」、「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自102.1.1生效
- 內政部104.8.31台內營字第1040811303號令訂定「B-13-1臨時使用許可證」、「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3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4.12.23台內營字第1040818620號修正「B-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B-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B-3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B-4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B-5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B-6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B-7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B-8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B-9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B-10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B-1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B-1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自中華民國105.1.1生效

B-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3.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4.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5.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6.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7.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8.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PDF檔](#)、[ODT檔](#))

B- 9.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PDF檔](#)、[ODT檔](#))

B- 10.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 ([PDF檔](#)、[ODT檔](#))

- B-1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PDF檔](#)、[ODT檔](#))
- B-1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PDF檔](#)、[ODT檔](#))
- B-13.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PDF檔](#)、[ODT檔](#))
- B-13-1.臨時使用許可證 ([PDF檔](#)、[ODT檔](#))
- B-14.建築物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PDF檔](#)、[ODT檔](#))
- B-15.建築物自動樓梯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PDF檔](#)、[ODT檔](#))
- B-16.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數量統計表 ([PDF檔](#)、[ODT檔](#))
- B-17.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 ([PDF檔](#)、[ODT檔](#))
- 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PDF檔](#)、[ODT檔](#))
- 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PDF檔](#)、[ODT檔](#))
- B-19.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表 ([PDF檔](#)、[ODT檔](#))
- 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PDF檔](#)、[ODT檔](#))
- B-21.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標準表 ([PDF檔](#)、[ODT檔](#))
- B-22.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請書 ([PDF檔](#)、[ODT檔](#))
- 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PDF檔](#)、[ODT檔](#))
- B-24.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 ([PDF檔](#)、[ODT檔](#))
- 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PDF檔](#)、[ODT檔](#))
- B-26.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標準表 ([PDF檔](#)、[ODT檔](#))
- B-27.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數量統計表 ([PDF檔](#)、[ODT檔](#))
- B-28.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廠商、檢查員切結書(範本) ([PDF檔](#)、[ODT檔](#))
- B-29.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PDF檔](#)、[ODT檔](#))
- 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PDF檔](#)、[ODT檔](#))

最後更新日期：2017-03-24

- <B-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
- <B- 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
- <B- 3>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 <B- 4>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 <B- 5>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
- <B- 6>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 <B- 7>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 <B- 8>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 <B- 9>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 <B-10>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
- <B-1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 <B-1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B-13>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B-13-1>臨時使用許可證
- <B-14>建築物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 <B-15>建築物自動樓梯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 <B-16>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數量統計表
- <B-17>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
- <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 <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 <B-19>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表
- <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 <B-21>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標準表
- <B-22>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請書
- <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 <B-24>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
- <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 <B-26>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標準表
- <B-27>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數量統計表
- <B-28>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廠商、檢查員切結書(範本)
- <B-29>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 <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內政部營建署官網

<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10546-「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html>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依國家標準CNS 15827-20、CNS 15827-50設置者，於舊國家標準之緩衝期內，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2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030號函辦理。
- 二、查經濟部於104年8月20日以經授標字第10420050570號公告廢止CNS 10594「升降機」國家標準，由CNS 15827-20「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第20部；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新國家標準取代，又於104年12月16日以經授標字第10420050890號公告制定CNS 15827-50「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檢驗及試驗-第50部；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國家標準，為因應上開新國家標準制定及舊國家標準廢止，爰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依國家標準CNS 15827-20、CNS 15827-50設置者，於舊標準之緩衝期內，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仍依〈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



訂

線

<B-23>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表辦理，但其適用國家標準CNS 15827-20、CNS 15827-50之事項，應於檢查項目之表格中加註其適用規定。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64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CN7AVR)

主旨：有關貴會函建築物昇降設備於舊國家標準廢止之緩衝期內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8月22日107中升總字第10708024號函。
- 二、按本部105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067號函釋(如附件)，係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部分組件部品於舊國家標準廢止之緩衝期內依新國家標準設置者，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仍依現行檢查書表相關規定辦理，其適用新國家標準事項者，並應於該檢查項目之表格中加註適用之新國家標準規定。
- 三、上開所述加註適用新國家標準規定1節，應由申請人負責檢視現行檢查書表項目，對應表列加註新國家標準規定條文，以利進行相關檢查程序；另依新國家標準倘該項目部品需配合檢附相關驗證(測試)報告者，應由申請人一併提供以備查核。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函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2 樓
電話：02-26575511 傳真：02-26573322
承辦人：蔡慧銘 分機 30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9 中升總字第 1091004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附件：

主旨：目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其〈B-18〉至〈B-26〉書、表引用的參考法令，是否仍得引用 CNS 2866、CNS 10594、CNS 10595…等前國家標準，惠請賜復。

說明：1、有關昇降設備之國家標準，經濟部已於 104 年 8 月 20 日、104 年 12 月 16 日、105 年 8 月 29 日分批公告制定 CNS 15827-20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第 20 部：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CNS 15827-50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檢驗及試驗－第 50 部：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CNS 15827-31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僅供運送貨物用升降機－第 31 部：僅供載貨用升降機)、CNS 15930-1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第 1 部：結構及安裝)及 CNS 15930-2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第 2 部：既有電扶梯及移動步道安全改善規則)等國家標準，以上述國家標準取代並廢止 CNS 2866、CNS 10594、CNS 10595、CNS 11380、CNS 14328、CNS 12651 等國家標準(如附件)。另依 95 年內政部現行頒定的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其〈B-18〉至〈B-26〉書、表業引用 CNS 2866、CNS 10594、CNS 10595、CNS 11380、CNS 14328、CNS 12651 等作為其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的參考法令，合先敘明。

2、請問目前建築物昇降設備之設置及檢查，是否仍得引依現行上開 貴部令頒發布施行的書、表、證規定及參考法令辦理建築昇降設備的設計及檢查業務。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技術委員會、本會行政組

理事長 游本立

109. 10. 27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7983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第20部：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	總號	15827-20
CNS		類號	Z1054-20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 Part 20: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s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3
1. 適用範圍	4
2. 引用標準	5
3. 用語及定義	7
4. 顯著危害表	12
5. 安全要求及/或保護措施	14
5.1 一般	14
5.2 升降路、機械空間及槽輪室	14
5.3 乘場門及車廂門	37
5.4 車廂、反向配重及平衡配重	50
5.5 懸吊裝置、補償裝置及相關保護方式	62
5.6 防止自由下墜、超速、意外之車廂移動及車廂緩沉降的預防措施	66
5.7 導軌	78
5.8 緩衝器	83
5.9 升降機機械及附屬設備	84
5.10 電氣安裝及器具	96
5.11 防止電力失效保護；故障分析；電氣安全裝置	102
5.12 控制－最終極限開關－優先順序	106
6. 安全要求及/或保護措施之查證	114
6.1 技術性符合文件	114
6.2 設計之查證	114
6.3 供使用前之檢測及試驗	118
7. 使用資料	121
7.1 一般	121
7.2 說明手冊	121
7.3 日誌	122
附錄 A(規定)電氣安全裝置表	124
附錄 B(參考)技術符合文件	126

(共 137 頁)

公 布 日 期
104 年 8 月 20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年 月 日

印行年月 104 年 8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附錄 C(參考)定期檢測及試驗，在重要修改後或事故後之檢測及試驗 127
附錄 D(參考)機械空間－進出通路 129
附錄 E(參考)建築物介面 130
附錄 F(規定)機坑進出梯 133
參考資料 136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檢驗及試驗－第 50 部：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	總號	15827-50
CNS		類號	Z1054-50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Examinations and tests – Part 50: Design rules, calculations, examinations and tests of lift components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3
1. 適用範圍	4
2. 引用標準	4
3. 用語及定義	5
4. 顯著危害表	5
5. 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	6
5.1 安全構件型式檢驗之一般規定	6
5.2 乘場及車廂門上鎖裝置之型式檢驗	7
5.3 安全機械裝置之型式檢驗	10
5.4 超速調速機之型式檢驗	15
5.5 緩衝器之型式檢驗	16
5.6 安全迴路包含電子構件及/或供升降機安全相關應用之可程式電子系統 (PESSRAL)之型式檢驗	20
5.7 上升車廂超速保護裝置之型式檢驗	22
5.8 非預期之車廂移動保護方式的型式檢驗	24
5.9 阻斷閥/單向限制器型式檢驗	27
5.10 導軌計算	31
5.11 牽引之評估	35
5.12 電動升降機用懸吊鋼索安全係數之評估	43
5.13 作動筒、液壓缸、硬管及裝設具之計算	45
5.14 擺錘衝擊試驗	50
5.15 電子構件－故障除外	54
5.16 供升降機安全相關應用之可程式電子系統 (PESSRAL)之設計規則	60
附錄 A (規定)型式檢驗憑證格式	61
附錄 B (規定)在升降機安全相關應用上之可程式電子系統 (PESSRAL)	62

(共 82 頁)

公布日期
104 年 12 月 1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年月 104 年 12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在規定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該等規定由其他用於載人升降機、運貨用升降機、僅供載貨用升降機及其他類似型式之升降器具之設計的標準所引用參照。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有加註年分者，適用該年分之版次，不適用於其後之修訂版(包括補充增修)。無加註年分者，適用該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15827-20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第 20 部：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
IEC 60068-2-6	Environmental testing - Part 2: Tests - Test Fc: Vibration (sinusoidal)
IEC 60068-2-14	Environmental testing - Part 14: Tests - Test N. Change of temperature
IEC 60068-2-27	Environmental testing - Part 2: Tests - Test Ea and guidance: Shock
IEC 60112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roof and the comparative tracking indices of solid insulating materials
IEC 60664-1:2007	Insulation coordination for equipment within low-voltage systems - Part 1: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tests
IEC 60947-4-1	Low-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4: Contactors and motor-starters - Section 1: Electromechanical contactors and motor-starters
IEC 60947-5-1	Low-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5: Control circuit devices and switching elements - Section 1: Electromechanical control circuit devices
IEC 61508-1:2010	Functional safety of electrical/electronic/programmable electronic safety-related system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IEC 61508-2:2010	Functional safety of electrical/electronic/programmable electronic safety-related systems - Part 2: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electronic/programmable electronic safety-related systems
IEC 61508-3:2010	Functional safety of electrical/electronic/programmable electronic safety related systems - Part 3: Software requirements
IEC 61508-7:2010	Functional safety of electrical/electronic/programmable electronic safety related systems - Part 7: Overview of techniques and measures
ISO 12100:2010	Safety of machinery - General principles for design -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reduction
EN 10025(all parts)	Hot rolled products of non alloy structural steels - Technical

ICS 91.140.9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 N S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僅供運送
貨物用升降機－第 31 部：僅供載貨用升降機**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only – Part 31: Accessible goods
only lifts**

**CNS 15827-31:2016
Z1054-3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2016-08-29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1. 適用範圍

1.1 本標準適用於新設且具備牽引或正向驅動之電氣式僅供載貨用之升降機，以及新設之液壓式僅供載貨用升降機，永久安裝在限制區域及/或僅可由權責人員及經教導之人員(使用者)使用，用於固定且永久性之乘場樓層，具有由單一載貨區之搬器，設計僅供運送貨物之用，沿著 1 條固定路徑移動(例：剪式升降機(scissor lifts)、有導軌升降機)，及具有不超過 1 m/s 之額定速率，相對於垂直軸傾斜不超過 15°。本標準涵蓋僅供載貨用升降機具額定荷重超過 300 kg，且目的不用於載人。

本標準處理關於所有顯著之危害、危害情況及事件，但列於 1.3 中，有關僅供載貨用升降機使用在其設定之目的，及由製造商所預見條件下之情形除外(參照第 4 節)。

1.2 基於本標準之目的，僅供載貨用升降機若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則認為可通行。

- (a) 搬器之底板面積大於 1.0 m²。
- (b) 搬器之深度大於 1.0 m。
- (c) 搬器之高度大於 1.20 m。

若為平台，當乘場門之高度大於 1.20 m 即認為可通行。

1.3 列出 2 種可用之僅供載貨用升降機。

(a) 型式 A，其用途同時受限於下列 2 個條件：

- (1) 最大額定速率： 0.30 m/s。
- (2) 最大行進路程高度： 12 m。

(b) 型式 B，上述條件中有 1 個無法符合時。

1.4 本標準並未列出需符合特殊情形之要求(潛在爆炸性周遭大氣環境、極端氣候條件、地震狀態及所運送之危險物等)。

1.5 本標準不適用於：

(a) 下列之僅供裝載貨用升降機。

- (1) 具有 2 個以上之機器。
- (2) 自動裝卸貨物或搬器底板裝設輸送裝置(例：滾輪)作為裝卸之用。
- (3) 用於載運大量貨物(例：鬆散的砂、石礫等)。

(b) 升降器具，若具有 2 個以上之搬器、貨斗(skip)、建築工地現場之僅供載貨用升降機、用於地下者、礦物捲繞機械、海上航行船隻及離岸航行裝置上之僅供載貨用升降機、藝術演出用之移動用裝備、以研究為目的在實驗室內暫時使用而設計建造之僅供載貨用升降機、軍事及警察用途而設計建造之僅供載貨用升降機。

(c) 所安裝之移動用固定路線相對於垂直之傾斜角度超過 15°。

(d) 僅供載貨用升降機在運送、安裝、修理及拆卸時之安全。

(e) 使用半透明材料作為升降路及機械空間之牆壁，作為搬器及乘場門，但觀察窗除外。

ICS 91.140.9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 N S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一 第1部：結構及安裝

**Safety of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 Part 1: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CNS 15930-1:2016
Z1056-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2016-08-29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1. 適用範圍

1.1 本標準適用於規定在第 3 節中新設之電扶梯及移動步道(踏板(pallet)或皮帶(belt)式)。

本標準論及所有顯著之危害、危害性狀態，及有關電扶梯及移動步道在預期供使用及由製造者合理可見之誤用下之狀態(參照第 4 節)。

1.2 本標準並不論及因地震所造成之危害。

1.3 本標準文件並不適用於在其發布為 CNS 之日期前所製造之電扶梯及移動步道。然而建議既有之安裝適合本標準。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有加註年分者，適用該年分之版次，不適用於其後之修訂版(包括補充增修)。無加註年分者，適用該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3629	環境試驗方法(電氣、電子)- 正弦波振動試驗方法
CNS 9328	圖形符號- 安全顏色及安全標誌- 第 1 部：安全標誌及安全標示之設計原則
CNS 11234	環境試驗方法(電氣、電子)- 衝擊試驗方法
CNS 12715	環境試驗方法(電氣、電子)- 碰撞試驗方法
CNS 14165	電器外殼保護分類等級(IP 碼)
CNS 14804	機械安全- 緊急停止- 設計原則
CNS 15187-1	低壓熔線- 第 1 部：一般規定
CNS 15347-1	機械安全- 供設計用之基本概念及一般原則- 第 1 部：基本用語及方法
CNS 15523	機械安全- 防止上肢及下肢觸及危險區域之安全距離
CNS 15620-1	低電壓系統下設備之絕緣協調- 第 1 部：原理、要求及試驗
CNS 15855-2	購物車- 第 2 部：有或無孩童乘載設施可供乘載用輸送裝置上使用之籃式手推車要求事項及試驗法
CNS 15855-4	購物車- 第 4 部：附加置物架且有或無孩童乘載設施可供乘載用輸送裝置上使用之籃式手推車要求事項及試驗法
EN 1993-1-1	Eurocode 3: Design of steel structures - Part 1-1: General rules and rules for building
EN 10025-1	Hot rolled products of structural steels - Part 1: General technical delivery conditions
EN 10025-2	Hot rolled products of structural steels - Part 2: Technical delivery conditions for non-alloy

ICS 91.140.9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 N S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第 2 部：既有電扶梯及移動步道安全改善規則

Safety of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
Part 2: Rul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safety of existing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CNS 15930-2:2016
Z1056-2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2016-08-29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1. 適用範圍

1.1 本標準提供改善既有電扶梯及移動步道的規定，目標在運用今日之安全先進技術，使其能達到與新安裝之電扶梯及移動步道同等之安全水準。

備考：由於既有機器或建築設計等之情況，可能無法使所有的情況均可達到今日之先進安全性，但實際上可以儘量改善安全水準。

1.2 本標準包括既有電扶梯及移動步道的安全改善，供下列人員採用：

- (a) 使用者。
- (b) 製造者及檢查人員。
- (c) 在電扶梯或移動步道外側之人員(但在其近旁)。
- (d) 權責人員。

1.3 本標準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在運送、安裝、修理及拆解時之安全。
- (b) 螺旋電扶梯。
- (c) 加速移動步道。

然而本標準可被視為一種實用之參考資料。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有加註年分者，適用該年分之版次，不適用於其後之修訂版(包括補充增修)。無加註年分者，適用該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14804	機械安全－緊急停止－設計原則
CNS 15347-1	機械安全－供設計用之基本概念及一般原則－第 1 部：基本用語及方法
CNS 15523	機械安全－防止上肢及下肢觸及危險區域之安全距離
CNS 15930-1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第 1 部：結構及安裝
EN 13015:2001+A1:2008	Maintenance for lifts and escalators – Rules for maintenance and instructions
IEC 60204-1:2005	Safety of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of machine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ISO 13850:2006	Safety of machinery – Emergency stop – Principles for design

3. 用語及定義

CNS 15347-1、CNS 15930-1 及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權責人員(authorised person)

得到安裝物擁有者之同意以執行規定作為之人員。

3.2 既有電扶梯或移動步道(existing escalator or moving walk)

在其擁有者之支配下使用中的電扶梯或移動步道。

昇降設備前(舊)國家標準廢止項目及日期

標準總號：CNS 2866 **標準名稱：**升降機、升降階梯及升降送貨機檢查方法(被 CNS 15827-20、CNS 15827-31、CNS 15827-50、CNS 15930-1 及 CNS 15930-2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Method of test for elevator escalator and dumbwaiter (replaced by CNS 15827-20、CNS 15827-31、CNS 15827-50、CNS 15930-1 及 CNS 15930-2)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及結構物之鋼索式升降機 (Elevator)，升降階梯 (Escalator) 及升降送貨機 (Dumbwaiter) 之安全檢查事項

公告日期：059/05/29

修訂日期：093/07/22

廢止日期：105/08/29

確認日期：101/08/16

標準類號：B7042 (機械工程, 檢驗)

國際分類碼 (ICS)：53.020

標準總號：CNS 10594 **標準名稱：**升降機(被 CNS 15827-20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Elevators (replaced by CNS 15827-20)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設置於建築物及工作物中鋼索式電動升降機之構造。1.1 本標準規定之升降機，係建築物或結構物附設之載人、載貨、人貨兩用及病床用之升降機。1.2 建築工程作業使用之升降機不適用本標準，應另從其有關規定。1.3 特殊構造之升降機，經有關機構認可後，得免適用本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公告日期：072/10/19

修訂日期：091/04/10

廢止日期：104/08/20

確認日期：100/02/11

標準類號：B1337 (機械工程, 一般)

國際分類碼 (ICS)：53.020

標準總號：CNS 10595 **標準名稱：**升降機之車廂與升降路之尺度(被 CNS 15827-20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Size of Car and Hoistway of Elevator (replaced by CNS 15827-20)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建築物及架設物等設置各種升降機車廂及升降路之尺寸之規定。

公告日期：072/10/19

修訂日期：076/05/21

廢止日期：104/08/20

確認日期：100/02/11

標準類號：B1338 (機械工程, 一般)

國際分類碼 (ICS)：53.020.01

標準總號：CNS 11380 標準名稱：液壓升降機(被 CNS 15827-20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Hydraulic elevators (replaced by CNS 15827-20)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建築物及工作場所內液壓升降機構造及檢查。

公告日期：074/10/16

修訂日期：091/04/10

廢止日期：104/08/20

確認日期：101/09/12

標準類號：B4065 (機械工程, 機器)

國際分類碼 (ICS)：13.100

規格：一般(A4)

標準總號：CNS 12651 標準名稱：升降階梯構造(被 CNS 15930-1 及 CNS 15930-2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Structure for Escalators (replaced by CNS 15930-1, 15930-2)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輸送人員用升降階梯之構造。1.1 本標準規定之升降階梯，係指建築物或結構物所附設以動力驅動有高低差的踏階，運送人員做連續式上升或下降之設備。1.2 特殊構造之升降階梯，經有關機構認可後，得免適用本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公告日期：079/01/17

廢止日期：105/08/29

確認日期：105/01/21

標準類號：B1358 (機械工程, 一般)

國際分類碼 (ICS)：91.140.90

標準總號：CNS 14328 標準名稱：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被 CNS 15827-20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Private residence elevators (replaced by CNS 15827-20)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五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內使用之垂直升降機構造及檢查，不適用於公眾使用。1.1 積載載重及乘載人數 1.1.1 車廂底面積：車廂底面積應在 1.1 m² 以下。1.1.2 積載載重及乘載人數：積載載重以車廂底面積承受 180 kgf/m² 以上為其計算 (但是積載載重最小 130 kgf，最大為 200 kgf)；乘載人數，以每一人 65 kgf 作為計算標準。1.2 額定速度：額定速度應於 20 m/min 以下。1.3 升降行程：升降行程應於 15 m 以下。

公告日期：088/08/27

修訂日期：095/04/19

廢止日期：104/08/20

確認日期：101/09/12

標準類號：B7290 (機械工程, 檢驗)

國際分類碼 (ICS)：53.0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升降機、升降階梯及升降送貨機 檢查方法	總號	2 8 6 6
CNS		類號	B 7 0 4 2

Method of test for elevator escalator and dumbwaiter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及結構物之鋼索式升降機 (Elevator)，升降階梯 (Escalator) 及升降送貨機 (Dumbwaiter) 之安全檢查事項。

2. 檢查項目：檢查項目如下。

2.1 竣工檢查：檢查是否與設計書或規範書內記載各項相符，試車時車廂內不得異常振動現象同時並按第 4 節規定全部檢查之，並依附錄「升降機檢驗記錄」表作成紀錄。

2.2 定期檢查：定期保養檢查，除負載試驗外按第 4 節規定全部檢查之，且依附錄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作成紀錄，每年舉辦一次。

3. 檢查工具

3.1 絕緣電阻之測定，使用 500V，100MΩ 高阻計或第 3.2 節所規定之電壓計，但 IC 電子控制電路者可用 3V 之高阻計。

3.2 負荷試驗使用下列規定之電流計，電壓計及轉速計。

(1) 電流計及電壓計之精確度須為 1.0 級以上者。

(2) 轉速計須為瞬間式者。

3.3 其他各項檢查使用折尺及下列規定之捲尺、卡尺、單面錘及水平器等。

(1) 捲尺應為纖維質帶狀或鋼皮尺，長度為 5m 以上者。

(2) 依 CNS 4175 [游標卡尺] 之規定。

(3) 單面錘須符合國家標準者。

(4) 水平儀須依 CNS 8190 [精密方形水平儀] 或 CNS 8191 [精密水平儀] 之規定。

4. 檢查方法及要求

4.1 升降機

4.1.1 機械室之構造檢查

(1) 牽引機、電動機及控制盤須離開柱及牆壁，最少應於 30cm 以上以利管理保養，但無阻礙管理保養時，不在此限。

(2) 機械室內除必須設備外，不得設置或支持任何物體。

(3) 機械室內應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以利管理檢查，照度應在 100 lx (米燭光) 以上，通風設備應能使室內溫度保持在 40°C 以下。

(4) 機械室之出入口應加鎖，其裝置應良好。

(5) 由機械室至走廊，樓梯間應便於通行，樓梯應加裝扶手，其與水平面之傾斜角度，應不超過 60 度。

(6) 機械室高度，不得低於 2.0m。

(共 22 頁)

公 布 日 期
59 年 5 月 2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93 年 7 月 22 日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升 降 機	總號	10594
CNS		類號	B1337

Elevato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設置於建築物及工作物中鋼索式電動升降機之構造。

1.1 本標準規定之升降機，係建築物或結構物附設之載人、載貨、人貨兩用及病床用之升降機。

1.2 建築工程作業使用之升降機不適用本標準，應另從其有關規定。

1.3 特殊構造之升降機，經有關機構認可後，得免適用本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2. 結構部分

2.1 升降路結構。

2.1.1 升降路之出入口，週圍之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性材料建造，並應使升降路外面之人、物均不能與車廂或配重接觸。

2.1.2 每一車廂在同一樓層所設之升降路出入口，不得超過一處。但載貨用及病床用升降機之無礙人員安全者，不在此限。

2.1.3 車廂在各樓層停止時，出入口之樓地板與車廂地板邊緣應互相齊平，其水平方向縫隙應在四公分以內。

2.1.4 出入口處應設置不燃性材料之門扉。

2.1.5 升降路出入口處之牆壁或其圍護物應具有能支持門件及其連鎖裝置保持定位之足夠強度。

2.2 升降路之設置

2.2.1 升降路內除車廂、配重及其附屬品，必要之繩索、配線、配管等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與升降機無關之任何物件，並應預留適當空間，以保持車廂迴轉安全。

2.2.2 同一升降路內所裝車廂不得超過四具。

2.2.3 升降路之強度應能安全支持車廂及配重之專軌。

2.2.4 升降路頂部之地板應以鍍金屬或混凝土建造，並應具有能安全支持必要機件之強度。

2.3 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升降機車廂抵達最高停止位置且與出入口地板水平時，該車廂上樑與升降路頂部天花板下面之垂直距離，車廂無上樑者，自車廂上天花板所測得之值，（以下簡稱頂部安全距離），及由最下層出入口地板面與升降路地板面之垂直距離（以下簡稱機坑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共 17 頁)

公布日期
72 年 10 月 1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91 年 4 月 10 日

Size of Car and Hoistway of Elevator

-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建築物及架設於等設置各種升降機車廂及升降路之尺寸之規定。
- 有關各種用途升降機之車廂及升降路尺寸應依表 1 及圖 1~3 之規定。如因特殊需要而設計之升降機，可不受表 1 及圖 1~3 之限制，但其載重不應小於升降機構造標準所規定之值。
- 各型式之升降機記號依順序為：「表示用途記號」-「表示搭載人員或載重數字」-「機門型式記號」而組成之。
 - 表示用途記號如下
 - P：一般用
 - R：住宅用
 - B：病床用
 - E：緊急用
 - 機門型式記號如下，但車廂門及搭乘客出入門為同一型式。
 - 2S：兩片單向開閉
 - CO：兩片中央開閉

表 1

單位：mm

用途	記號	機載荷重 kg	最多搭 載人數	車廂內部尺寸			升降路最小 尺寸		有效出入口		E	適用 圖號	參考 適用速度 m/min	
				A 寬度	B 深度	C 高度	X 寬度	Y 深度	W 寬度	H 高度				
一般用	P-6-2S P-6-CO	400 450	6	1150 1400	900 850	2300	1500 1750	1550 1450	800	2100	140 100	圖 1 圖 2	30~60	
	P-8-CO P-9-CO	550 600	8 9	1400	1030 1100	2300	1750 ⁽¹⁾	1630 1700 ⁽¹⁾	800	2100	100	圖 2	45~105	
	P-10-CO P-11-CO P-12-CO	700 750 800	10 11 12	1400	1250 1350 1400	2300	1750 ⁽¹⁾ 1800	1850 1950 ⁽¹⁾ 2000	800	2100	100			
	P-13-CO	900	13	1600	1350	2300	A+H	B+H	900	2100	100			
	P-15-CO	1000	15	1600 1800	1500 1300	2300			900 1000	2100	100			
	P-17-CO	1150	17	1800 2000	1500 1350	2300	B+H	B+H	1000 1100	2100	100	圖 2	60~180	
	P-20-CO	1350	20	1800 2000	1700 1500	2300			1000 1100	2100	100			
	P-24-CO	1600	24	2000 2150	1750 1600	2300			1100	2100	100		105~300	
	住宅用	R-6-2S	450	6	1050	1150	2200	1500	1800	800	2000	140	圖 1	30~90
		R-9-2S	600	9	1050	1520	2200	1500	2200	800	2000	140		
病床用	B-750-2S	750	11	1300	2300	2300	2050	2900	1100	2100	140	圖 3	15~45	
	B-1000-2S	1000	14	1500	2300	2300	2300	2900	1100	2100	140			
緊急用	E-9-2S	600	9	1050	1520	2200	1500	2200	800	2000	140	圖 1	60以上	
	E-17-CO	1150	17	1800	1500	2300	2400	2350	1000	2100	100			圖 2

(共 5 頁)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液壓升降機

總號

11380

類號

B4065

Hydraulic elevato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建築物及工作場所內液壓升降機構造及檢查。

2. 結構部分

2.1 柱塞之有效細長比

柱塞(Plunger)之有效細長比(長度與直徑的比例)，除對安全無礙者外，必須在 250 以下。

2.2 間接式液壓升降機之主鋼索及槽輪或鏈條及鏈輪。

2.2.1 主鋼索之構造必須依據下列規定。

2.2.1.1 直徑必須在 12mm 以上，但依外國標準製造之升降機得依各該國之有關標準。

2.2.1.2 每條鋼索與物體結合部分應以合金套筒或鋼套內灌巴氏合金，或者以楔形鋼製固定器緊密結合。

2.2.1.3 鋼索必須使用 2 條以上。

2.3 槽輪之構造，必須依據下列規定。

(1) 直徑必須為主鋼索直徑之 40 倍以上，但與主鋼索接觸部份之長度佔其圓周長之 4 分之 1 以下者，其直徑得為主鋼索直徑之 36 倍以上。

(2) 應使主鋼索不致因地震或震動而脫離槽輪。

2.4 以鏈條取代主鋼索者，鏈條之構造應依據下列規定。

2.4.1 每條鏈條端，應以鋼製固定器緊密結合。

2.4.2 鏈條必須使用 2 條以上。

2.4.3 以鏈條取代主鋼索者，應使鏈條不致因地震或震動而脫離鏈輪。

2.5 頂部間隙 (Top Clearance)

2.5.1 直接式液壓升降機之頂部間隙應有因柱塞之寬餘衝程引起之車廂超程距離，加上 60cm 以上之數值。

2.5.2 間接式液壓升降機之頂部間隙應有上述數值再加上以下公式所得之數值以上之值。

$$H = \frac{V^2}{706}$$

式內 H = 停止開關關閉後車廂行駛距離 (單位 cm)。

V = 車廂上升及下降之額定速度 (單位 m/min)

備考：1. 車廂無上樑者，自車廂上部天花板所測得之值。

2. 車廂無天花板者，為自車廂最上層之出入口上緣所測得之值。

2.6 安全裝置：液壓升降機依規定必須設置下列安全裝置。

(共 13 頁)

公 布 日 期
74 年 10 月 1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91 年 4 月 10 日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升降階梯構造	總號	1 2 6 5 1
CNS		類號	B 1 3 5 8

Structure for Escalato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輸送人員用升降階梯之構造。
 - 1.1 本標準規定之升降階梯，係指建築物或結構物所附設以動力驅動有高低差的階梯，運送人員做連續式上升或下降之設備。
 - 1.2 特殊構造之升降階梯，經有關機關認可後，得免適用本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2. 一般規定事項
 - 2.1 額定速度與坡度：升降階梯之額定速度不得超過每分鐘 45 公尺，其與坡度之關係如下
 - 2.1.1 每分鐘超過 30 公尺至 45 公尺者，坡度不得超過 30 度。
 - 2.1.2 每分鐘 30 公尺以下者，坡度得超過 30 度，但不得超過 35 度。
 - 2.1.3 坡度超過 30 度者，梯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2.2 寬度
 - 2.2.1 欄杆寬度
 - 2.2.1.1 欄杆寬度必須大於階梯寬度。
 - 2.2.1.2 欄杆間寬度在階梯前端直上方 60 公分處所量得之水平尺寸不得小於 55 公分，並不得大於 122 公分。
 - 2.2.1.3 各邊階梯側與欄杆內緣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 15 公分。（如圖一）
 - 2.2.1.4 各邊階梯側緣之垂直面，至扶手帶中心線間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 25.5 公分（如圖一）。
 - 2.2.2 階梯寬度：階梯寬度不得小於 50 公分，亦不得超過 110 公分。（如圖一）
 - 2.3 額定載重：升降階梯之額定載重，應依下列規定

$$P=270 A$$
 式中「P」為額定載重，單位為公斤。
 「A」為階梯面予以投影面積之值，單位為平方公尺。
 - 2.4 驅動機額定負載
 - 2.4.1 單一驅動機之額定負載應不小於下列規定

$$\text{驅動機額定負載 (kg)} = 0.21 (W+203) B_1$$
 式中： $B_1 = \cot \theta \times$ 升降階梯總梯程 (m)， θ 為坡度
 $W =$ 升降階梯階梯寬度 (mm)
 - 2.4.2 兩個或以上模組驅動機其每一模組之額定負載應不小於下列規定：

$$\text{驅動機額定負載 (kg)} = 0.21 (W+203) B_1$$
 式中： $B_2 = \cot \theta \times$ 每模組之梯程 (m)， θ 為坡度
 $W =$ 升降階梯之階梯寬度 (mm)
 - 2.5 制車額定負荷
 - 2.5.1 單一驅動機制車之額定負載應不小於下列規定
 - (1) 於升降階梯停止狀況時

$$\text{制車額定負載 (kg)} = 0.27 (W+203) B_1$$
 - (2) 於升降階梯運行狀況時

$$\text{制車額定負載 (kg)} = 0.21 (W+203) B_1$$
 以上式中： $B_1 = \cot \theta \times$ 升降階梯總梯程 (m)， θ 為坡度， $W =$ 升降階梯之階梯寬度 (mm)
 - 2.5.2 兩個或以上模組驅動機，其每一模組制車之額定負載應不小於下列規定
 - (1) 於升降階梯停止狀況時

$$\text{制車額定負載 (kg)} = 0.27 (W+203) B_2$$
 - (2) 於升降階梯運行狀況時

$$\text{制車額定負載 (kg)} = 0.21 (W+203) B_2$$
 以上式中： $B_2 = \cot \theta \times$ 每模組之梯程 (m)， θ 為坡度， $W =$ 升降階梯之階梯寬 (mm)
 - 2.6 階梯額定負載

(共 5 頁)

公布日期
79 年 1 月 1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 94 年 10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 4 (210×297)

Private residence elevato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五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內使用之垂直升降機構造及檢查，不適用於公眾使用。

1.1 積載載重及乘載人數

1.1.1 車廂底面積：車廂底面積應在 1.1 m^2 以下。

1.1.2 積載載重及乘載人數：積載載重以車廂底面積承受 180 kgf/m^2 以上為其計算（但是積載載重最小 130 kgf ，最大為 200 kgf ）；乘載人數，以每一人 65 kgf 作為計算標準。

1.2 額定速度：額定速度應於 20 m/min 以下。

1.3 升降行程：升降行程應於 15 m 以下。

2. 結構部分

2.1 升降路結構：升降路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

2.1.1 為防止升降路外之人或物碰觸到升降路內之機器，應設置牆壁或圍護物，在搭乘場應設置出入口門，此物料應使用不易因人力而變形之材料製造。

2.1.2 搭乘場內應以出入口之高度作為其覆蓋高度。

2.1.3 於同一樓層所設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一處。

2.1.4 車廂在樓層停止時，出入口之樓地板與車廂地板邊緣水平距離間應在 4 cm 以內。

2.1.5 升降機車廂於最上層所能停之最高位置時，車廂上任一點與頂部之垂直間隙應大於 5 cm 以上。

2.1.6 升降機車廂於最下層所能停之最低位置時，車廂下任一點與垂直機坑底部間隙應大於 5 cm 以上，其機坑之深度應在 55 cm 以上且緩衝器經壓縮後則應在 30 cm 以上（額定速度在 12 m/min 以下者不在此限）。

2.1.7 直接式液壓升降機之頂部間隙應有柱塞之寬餘衝程引起之車廂超程距離，再加上 60 cm 以上之數值。

2.1.8 間接式液壓升降機之頂部間隙，應有上述數值再加上以下式所得之值以上。

$$H = \frac{v^2}{706}$$

式內， H = 停止開關關閉後車廂行駛距離（單位 cm ）

v = 車廂上升及下降之額定速度（單位 m/min ）

備考：車廂無上樑者，自車廂上部天花板所測之值。

2.2 升降路之設置

(共 17 頁)

公布日期
88 年 8 月 2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95 年 4 月 19 日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5-12-23

- 內政部95.3.6台內營字第095080005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95年7月1日生效
- 內政部98.6.26台內營字第0980804555號令修正「B-1、B-2、B-3、B-4、B-5、B-6、B-7、B-11、B-18、B-20、B-23、B-25」12種書、表、證
- 內政部98.11.12台內營字第0980810532號令修正「B-18、B-20」2種書、表、證
- 內政部99.09.17台內營字第0990806894號令修正「B-1、B-2、B-3、B-4、B-5、B-6」6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0.12.16台內營字第1000810453號令修正「B-2、B-4、B-6、B-13」4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1.4.27台內營字第1010802578號令訂定「B-29」及修正「B-0」2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1.10.31台內營字第1010809596號令修正「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為「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修正「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為「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並修正規定內容；修正「B-0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目錄」、「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自102.1.1生效
- 內政部104.8.31台內營字第1040811303號令訂定「B-13-1臨時使用許可證」、「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3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4.12.23台內營字第1040818620號修正「B-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B-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B-3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B-4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B-5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B-6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B-7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B-8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B-9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B-10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B-1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B-1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自中華民國105.1.1生效

B-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3.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4.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5.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6.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7.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PDF檔](#)、[ODT檔](#))

B- 8.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PDF檔](#)、[ODT檔](#))

B- 9.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PDF檔](#)、[ODT檔](#))

B-10.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 ([PDF檔](#)、[ODT檔](#))

- B-11.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PDF檔](#)、[ODT檔](#))
- B-12.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PDF檔](#)、[ODT檔](#))
- B-13.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PDF檔](#)、[ODT檔](#))
- B-13-1. 臨時使用許可證 ([PDF檔](#)、[ODT檔](#))
- B-14. 建築物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PDF檔](#)、[ODT檔](#))
- B-15. 建築物自動樓梯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PDF檔](#)、[ODT檔](#))
- B-16. 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數量統計表 ([PDF檔](#)、[ODT檔](#))
- B-17.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 ([PDF檔](#)、[ODT檔](#))
- B-18.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PDF檔](#)、[ODT檔](#))
- B-18-1.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PDF檔](#)、[ODT檔](#))
- B-19. 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表 ([PDF檔](#)、[ODT檔](#))
- B-20.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PDF檔](#)、[ODT檔](#))
- B-21. 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標準表 ([PDF檔](#)、[ODT檔](#))
- B-22.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請書 ([PDF檔](#)、[ODT檔](#))
- B-23.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PDF檔](#)、[ODT檔](#))
- B-24. 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 ([PDF檔](#)、[ODT檔](#))
- B-25.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PDF檔](#)、[ODT檔](#))
- B-26. 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標準表 ([PDF檔](#)、[ODT檔](#))
- B-27.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數量統計表 ([PDF檔](#)、[ODT檔](#))
- B-28.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廠商、檢查員切結書(範本) ([PDF檔](#)、[ODT檔](#))
- B-29.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PDF檔](#)、[ODT檔](#))
- B-30. 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PDF檔](#)、[ODT檔](#))

最後更新日期：2017-03-24

- <B- 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
- <B- 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
- <B- 3>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 <B- 4>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 <B- 5>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
- <B- 6>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 <B- 7>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 <B- 8>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 <B- 9>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 <B-10>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
- <B-1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 <B-1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B-13>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B-13-1>臨時使用許可證
- <B-14>建築物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 <B-15>建築物自動樓梯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 <B-16>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數量統計表
- <B-17>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
- <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 <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 <B-19>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表
- <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 <B-21>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標準表
- <B-22>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請書
- <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 <B-24>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
- <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 <B-26>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標準表
- <B-27>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數量統計表
- <B-28>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廠商、檢查員切結書(範本)
- <B-29>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 <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內政部營建署官網

<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10546-「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html>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訂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依國家標準CNS 15827-20、CNS 15827-50設置者，於舊國家標準之緩衝期內，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2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030號函辦理。
- 二、查經濟部於104年8月20日以經授標字第10420050570號公告廢止CNS 10594「升降機」國家標準，由CNS 15827-20「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第20部；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新國家標準取代，又於104年12月16日以經授標字第10420050890號公告制定CNS 15827-50「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檢驗及試驗-第50部；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國家標準，為因應上開新國家標準制定及舊國家標準廢止，爰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依國家標準CNS 15827-20、CNS 15827-50設置者，於舊標準之緩衝期內，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仍依〈B-18〉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



線

<B-23>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表辦理，但其適用國家標準CNS 15827-20、CNS 15827-50之事項，應於檢查項目之表格中加註其適用規定。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64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CN7AVR)

主旨：有關貴會函建築物昇降設備於舊國家標準廢止之緩衝期內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8月22日107中升總字第10708024號函。
- 二、按本部105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067號函釋(如附件)，係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部分組件部品於舊國家標準廢止之緩衝期內依新國家標準設置者，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仍依現行檢查書表相關規定辦理，其適用新國家標準事項者，並應於該檢查項目之表格中加註適用之新國家標準規定。
- 三、上開所述加註適用新國家標準規定1節，應由申請人負責檢視現行檢查書表項目，對應表列加註新國家標準規定條文，以利進行相關檢查程序；另依新國家標準倘該項目部品需配合檢附相關驗證(測試)報告者，應由申請人一併提供以備查核。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名稱：**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104.06.15 修正之全文 32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 3 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註明有效期限。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申請竣工檢查時，應檢附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第 4 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專業技術人員應查核前條第四項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對於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

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亦同。

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第 5 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

- 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
- 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 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 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 6 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 7 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檢核下列事項：

- 一、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 四、已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 五、已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專業技術人員載明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處理情形，及按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 六、昇降設備運轉正常。

第 8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 9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109 條 **本章所用技術用語，應依下列規定：**

- 一、設計載重：昇降機或昇降階梯達到設計速度時所能負荷之最大載重量。
- 二、設計速度：昇降機廂承載設計載重後所能達到之最大上升速度（鋼索式昇降機）或下降速度（油壓式昇降機）；或依昇降階梯傾斜角度所量得之速度。
- 三、平衡錘：平衡昇降機廂靜載重及部分設計載重之一個或數個重物。
- 四、安全裝置：操作時停止昇降機廂或平衡錘，並保持機廂或平衡錘不脫離導軌之機械裝置。
- 五、昇降機廂：昇降機載運其設計載重之廂體。
- 六、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
- 七、機廂頂部安全距離：昇降機機廂抵達最高停止位置且與出入口地板水平時，該機廂上樑與昇降機道頂部天花板下面之垂直距離；機廂無上樑者，自機廂上天花板所測得之值。
- 八、昇降機道機坑深度：由最下層出入口地板面至昇降機道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第 109-1 條 （刪除）

第 110 條 供昇降機廂上下運轉之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

- 一、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
- 二、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
- 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
- 四、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
- 五、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 六、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

第 111 條 機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升降機之設計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機坑深度 (公尺)
四十五以下	一點二	一點二
超過四十五至六十以下	一點四	一點五
超過六十至九十以下	一點六	一點八
超過九十至一百二十以下	一點八	二點一
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點零	二點四
超過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以下	二點三	二點七
超過一百八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點七	三點二
超過二百一十至二百四十以下	三點三	三點八
超過二百四十	四點零	四點零

第 112 條 機坑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機坑在地面以下者應為防水構造，並留有適當之空間，以保持操作之安全。機坑之直下方另有其他之使用者，機坑底部應有足夠之安全強度，以抵抗來自機廂之任何衝擊力。
- 二、應裝設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二八六六規定之照明設備。
- 三、機坑深度在一點四公尺以上時，應裝設有固定之爬梯，使維護人員能進入機坑底。
- 四、相鄰升降機機坑之間應隔開。

第 113 條 (刪除)

第 114 條 (刪除)

第 115 條 升降機房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機房面積須大於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二倍。但無礙機械配設及管理，

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機房內淨高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升降機設計速度（公尺／分鐘）	機房內淨高度（公尺）
六十以下	二點零
超過六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點二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點五
超過二百一十	二點八

三、須有有效通風口或通風設備，其通風量應參照升降機製造廠商所規定之需要。

四、其有設置樓梯之必要者，樓梯寬度不得小於七十公分，與水平面之傾斜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並應設置扶手。

五、機房門不得小於七十公分寬，一百八十公分高，並應為附鎖之鋼製門。

第 116 條 （刪除）

第 117 條 升降機於同一樓層不得設置超過二處之出入口，且出入口不得同時開啟。

第 118 條 支承升降機之樑或版，應能承載該升降機之總載量。

前項所指之總載量，應為裝置於樑或版上各項機件重量與機廂及其設計載重在靜止時所產生最大重量和之二倍。

第 119 條 （刪除）

第 120 條 （刪除）

第 121 條 升降階梯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須不致夾住人或物，並不與任何障礙物衝突。

二、額定速度、坡度及揚程高度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之相關規定。

第 122 條 升降階梯梯底及放置機械處所四周，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

前項放置機械處所，均應設有通風口。

第 123 條

(刪除)

第 124 條 (刪除)

第 125 條 昇降階梯踏階兩側應設置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規定之欄杆，其臨向梯級面，應平滑而無任何突出物。

第 125-1 條 昇降階梯之扶手上端外側與建築物天花板、樑等構造或其他昇降階梯等設備之水平距離小於五十公分時，應於上述構造、設備之底部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防夾保護板，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 一、防夾保護板應為六公釐以上無尖銳角隅之板材。
- 二、其高度應延伸至扶手上端以下二十公分。
- 三、防夾保護板於碰撞時應具有滑動功能。

第 126 條 (刪除)

第 127 條 (刪除)

第 128 條 (刪除)

第 129 條 昇降階梯應設有自動停止之安全裝置，並於昇降階梯出入口附近且易於操作之位置設置緊急停止按鈕開關。

前項安全裝置之構造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之相關規定。

第 130 條 昇降送貨機之昇降機道，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開口部須設有金屬門。

第 131 條 (刪除)

第 132 條 應裝置連動開關使當昇降機道所有之門未緊閉前，應無法運轉昇降機。